

上海档案史料从编

旧中国的股份制

(一八六八年—一九四九年)

编著 上海市档案馆

出版 中国档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旧中国的股份制: 1872年~1949 / 上海市档案馆编. —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6. 12

(上海档案史料丛编)

ISBN 7-80019-626-7

I . 旧… II . 上… III . 股份制-经济史-研究-中国-187
2~1949 IV . F1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6) 第10469号

责任编辑 李珂 陈正卿

封面装帧 樊琳

上海档案史料丛编

旧中国的股份制(1872年—1949年)

上海市档案馆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出版

上海广服电脑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16 插页4 字数400千字

1996年10月第一版 199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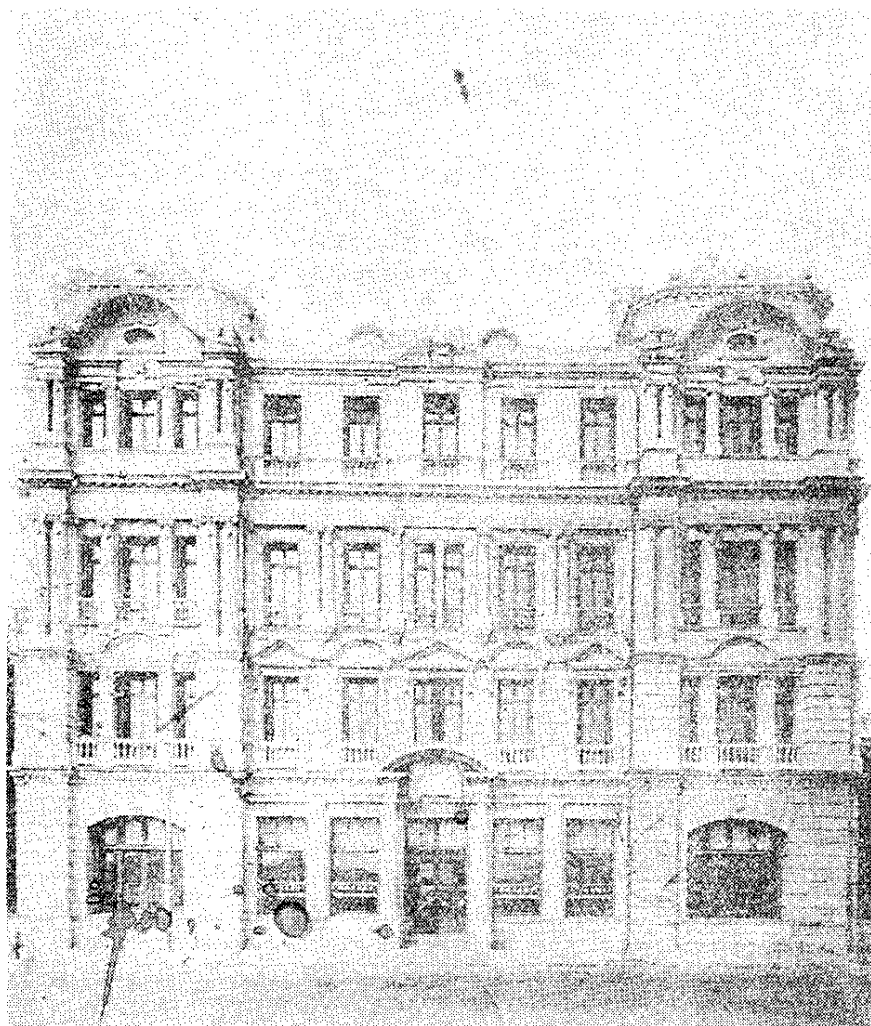
印数1—1,000册

书号ISBN7—80019—626—7/K·194

定价: 39.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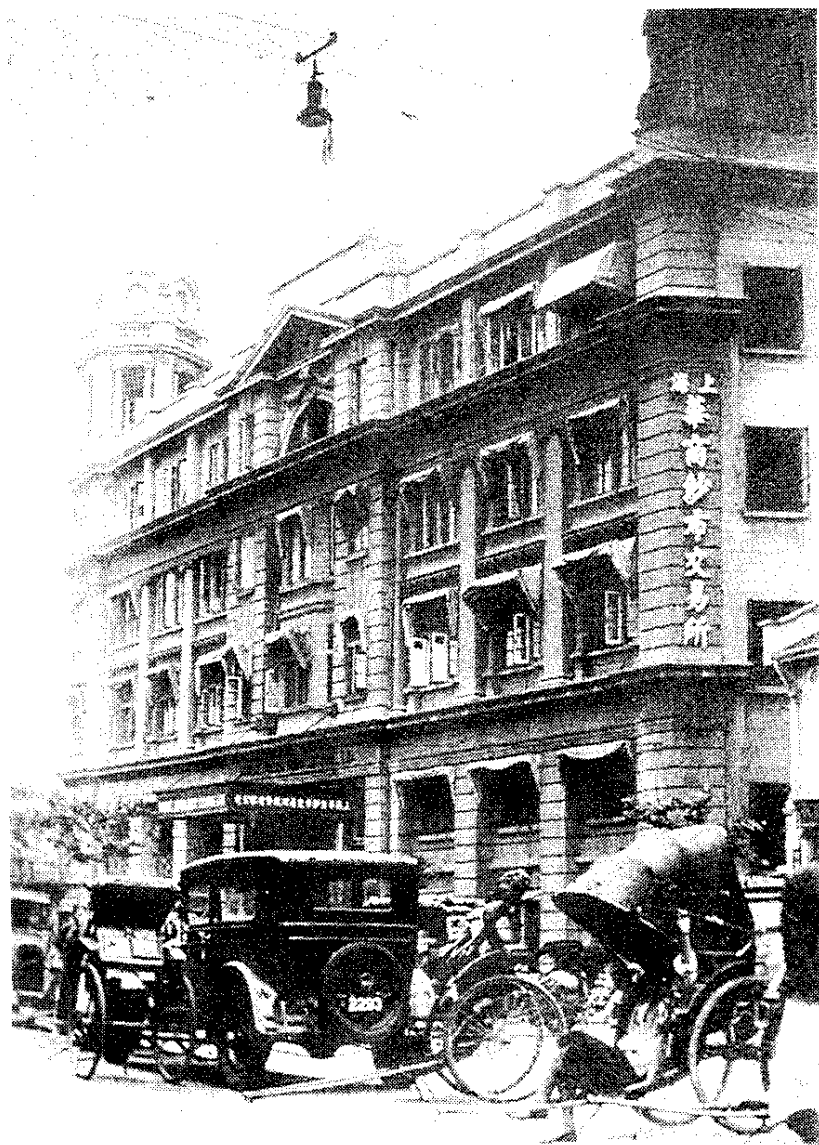


上图 of 创立初期的轮船招商局大楼
下图为 创立初期的中国通商银行大楼



左图为原华安人寿保险公司大楼
下图为吴良材眼镜公司





下图为上海老介福绸布公司大楼
左图为创立初期的上海华商纱布交易所公司大楼





下图为上海亨达利钟表行公司大楼
左图为上海胡庆餘堂国药号公司大楼



编 例

一、上海的历史档案卷帙浩繁,内容丰富,为适应史学界和有关单位研究工作的需要,我馆将陆续予以选编公布。现特分辑汇编出版《上海档案史料丛编》,所选档案史料均系本馆所藏,必要时也选编其他单位保管的历史档案。

二、所选档案,根据内容、形式、数量,按单位、专题、事件等分辑汇编,每辑档案史料,一般按文件形成的时间顺次编排。无具文时间者,则用收文、拟稿、阅批等时间;无收文、拟稿、阅批等时间者,则推定大致时间,加注说明。

三、所选档案,一个文件或一组文件拟写一个标题。原标题一般仍予保留,原文无标题者,根据内容拟写标题;原文标题不妥者,另拟标题。

四、所选档案,为保持原貌,一般原文照录。原文无标点、不分段者,均分段、加标点;原文用外文书写者,则译成中文。

五、所选档案,凡需更正原文中的显著错、别、衍字,以[]标明;增补显著漏字,以【 】标明;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有漏缺者,以□代之;保留原文中删改、批注的字句或标记者,以[]标明;删节内容重复或与选题无关的段落字句,以〈略〉标明;对原文中需要说明的问题,以注释①②……标明;难以查考者存疑,以[?]标明。

本 辑 说 明

股份制作作为资本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它从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起,就随着“西风东渐”传到了中国。1872年,由李鸿章奏请清廷募股建立的轮船招商局,就是国内第一家股份制企业。随后,又有众多的华商企业也仿效这一形式组织公司。在这一潮流推动下,清政府也着手制订颁布了有关募集股份、组织公司等方面内容的章程法规。对于这些章程法规,学术界从对洋务和立宪运动历史作用考察的角度,向来有不同观点。但从推动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来说,应该说客观上还是有着相应作用。在跨越中华民国北洋政府、南京国民政府两个时期以后,上述法规经过不断的修订完善,它对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作用更加明显。历史表明,中国民族工商业在本世纪初二三十年代的较快发展,除抓住了第一次世界大战西方列强无暇东顾的空隙,股份制这一资本组织形式的日益推广成熟;从目前掌握史料来看,当时国内稍具规模的企业,都已自觉地采取了股份公司形式,应当说,资本的组织形式对于其自身的发展所具有的不可低估的作用,已完全可以判断出来。历年以来,由于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研究中,从资本组织形式这一角度考察的较为薄弱,这方面的论著相对偏少。近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已成为社会热点,尽管产生于私有制基础上的旧中国的股份制,同我国现在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股份制有本质区别,但这一课题仍有相当的借鉴作用。正是为了满足这一需要,上海市档案馆从浩如烟海的企业历史档案中选编了这本史料,以供广大读者们参考。囿于编者水平和其它条件,本书肯定存在各方面的缺陷。但如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这便是编者的万幸。本书由陈正卿、张蓉蓉、庄志龄编辑;冯绍霆、戴琼璦审阅。所附照片除历史照片外,其余均为陈筱枫拍摄。上海市档案馆保管二处和征集利用室为本书提供了便利,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199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清代末期股份制的发端 (1872 年——1911 年)

第一节 清政府颁布的有关股份制章程、律例等

- 一、户部奏呈昭信股票详细章程(1898 年 2 月 4 日) (2)
- 二、清政府议设商部谕(1903 年 8 月) (5)
- 三、商部奏酌拟奖励公司章程折(1903 年 11 月 9 日) ... (6)
- 四、商部奏呈议订《商人通例》暨《公司例》折(1904 年 1 月)
..... (8)
- 五、商部奏《实业爵赏章程》折(1904 年 1 月) (9)
- 六、清钦定商律(1904 年 3 月 1 日) (11)
- 七、商部为洋商附股致南洋总督咨(1904 年 5 月—7 月).....
..... (24)
- 八、商部、法律大臣等奏酌拟《破产律》折(1907 年 4 月—11
月)..... (26)
- 九、邮传部等奏将电报商股收归国有折(1908 年 6 月—8 月)
..... (28)

第二节 清末国内部份有代表性的股份制企业

- 一、轮船招商局(1872 年 11 月 23 日—1947 年) (33)
- 二、汉冶萍公司(1896 年 5 月—1913 年 6 月) (57)
- 三、中国通商银行(1896 年 11 月 10 日—1913 年 2 月)
..... (67)

四、南通大生纱厂(1899年—1921年)	(76)
五、景德镇瓷业公司(1903年6月—1907年5月)	(86)
六、中国图书公司(1905年7月)	(90)
七、川汉铁路鄂境股份(1907年4月25日)	(95)
八、清政府允准华商集资创兴琼崖地利办法谕(1908年5月)	(99)

第三节 清末国内股票上市交易机构、规则及相关议论

一、上海平准股票公司叙及章程(1882年9月27日—28日)	(104)
二、《申报》劝华人集股说(1882年6月13日)	(107)
三、黄思永奏筹借华款请造自强股票折(1898年1月30日)	(108)

第二章 民国北洋政府奖励工商政策对股

份制的促进(1912年——1927年)

第一节 北洋政府颁布的有关股份制法令、章程等

一、大总统颁布《公司条例》批令及《公司条例》(1914年1月13日)	(113)
二、农商部颁布《证券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细则、附属规则 (1914年12月—1915年5月)	(145)
三、农商部颁布《证券交易所课税条例》(1921年3月10日)	(154)

第二节 北洋政府时期国内部份有代表性的股份制企业

一、华安合群保险公司(1912年1月)	(156)
二、通泰大有晋、大豫、大赉、大丰、华成盐垦五公司(1912年3月)	(159)
三、五洲药房公司(1913年—1951年)	(180)
四、上海商业储蓄银行(1915年4月17日—1930年)	(191)
五、上海永安公司(1916年12月23日—1927年3月22日)	(200)
六、金城商业银行(1917年5月1日—1950年)	(220)
七、上海新新公司(1923年—1947年2月)	(227)
八、五和织造公司(1925年12月24日—1948年3月20日)	(237)
九、1927年前国内股份制企业历年开设户数及资本总额情况统计表(1927年12月)	(246)

第三节 北洋政府时期股东投资保息、股票上市的法规及相关的议论、事件

一、张謇为股东投资保息呈文、法案(1913年12月28日—1914年1月8日)	(248)
二、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1920年6月)	(251)
三、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经纪人公会受托契约规则(1920年)	(273)
四、《申报》关于“民十一信交风潮”的报道(1922年3月2日—26日)	(277)

第三章 国民政府时期股份制的发展 (1927 年——1949 年)

第一节 国民政府颁布的有关股份制法规、办法等

- 一、国民政府公司法(1929 年 12 月 26 日) (282)
- 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暂行办法(1929 年 12 月)
..... (309)
- 三、国民政府实业部颁布《修正交易所法》(1935 年 4 月 27
日) (310)
- 四、国民政府实业部颁布《交易所交易税条例》(1935 年 5 月 6
日) (317)
- 五、国民政府实业部颁布《破产法》、《破产法实施法》(1935 年
7 月 17 日—18 日) (318)

第二节 国民政府时期部份有代表性的股份制企业

- 一、泰康食品厂股份有限公司(1927 年 3 月 4 日—1928 年 5
月 8 日) (339)
- 二、良友图书公司(1927 年 7 月 15 日—1928 年 9 月 5 日) ...
..... (345)
- 三、浦东商业储蓄银行(1928 年 3 月 8 日—1931 年 5 月 26
日) (352)
- 四、大中华橡胶厂公司(1931 年—1950 年 12 月) (361)
- 五、联合广告公司(1931 年 9 月 17 日—1932 年) (376)
- 六、康元制罐厂公司(1933 年 2 月—1935 年 5 月 15 日)
..... (383)

七、亨达利钟表行股份有限公司(1933年5月2日—7月12日)	(393)
八、胡庆馀雪记药号股份有限公司(1936年9月1日—12月7日)	(396)
九、协昌缝衣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941年11月2日—1947年6月27日)	(403)
十、吴良材眼镜公司(1942年6月8日—1946年9月1日)	(407)
十一、老介福绸缎局(1942年6月19日—1946年7月)	(412)

第三节 国民政府时期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个别股份公司破产清理等情况

一、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营业细则(1933年7月2日)	(419)
二、贾汪煤矿破产案(1937年5月22日—1939年9月21日)	(432)
三、永昌股票公司代理买卖华股简章(1942年6月15日) ...	(435)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规定及市场实况(1947年10月)	(437)
五、上海华商股票市场之现况(1948年12月)	(441)

第 一 章

清代末期股份制的发端

(1872 年——1911 年)

第一节 清政府颁布的有关股份制 章程、律例等

一、户部奏呈昭信股票详细章程

(1898年2月4日)

户部奏：臣部议复中允黄思永“筹借华款请设股票”一折，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具奏。奉 上谕：著依议行。等因。钦此。臣部前奏仅陈借款大概情形，至一切详细章程，声明另行复议。自奉 上谕者通饬遵行以后，臣等连日督同司员，熟计终始，兼筹利弊，拟定章程十七条，内五条系臣部办法，十二条系中外通行办法，缮列清单，恭呈御览，一俟命下，即由臣部知照礼部，迅速铸造昭信局印，并分别咨行各省，钦遵办理。再，臣部原奏制造股票一百万张，每股银一百两，现在遵旨详议章程，统敷办法，酌制股票。每票一百两者，五十万张；每票五百两者，六万张；每票一千两者，二万张，合银一万万两。每股仍作银一百两，按认股银数领票，以便什袭。合并声明。得旨，如所议行。

昭信股票详细章程

一、由户部印造昭信股票，编列字号。每票一百两者造五十万张，计股银五千万两；每票五百两者造六万张，计股银三千万两；每票一千两者造二万张，计股银二千万两，共合一万万两。由户部设立昭信局，遴选司员经理。

一、股票式样：前幅拟用四围龙边，恭录奉旨年月，并开每票银数，下半分二十小方，书明年分银数，每年付还一次，裁去一方；后幅刊列简明章程。每票编列号数，纸心及骑缝各盖印一颗，花用朱色印泥。每票除联票外，另缮号册，以备稽查。

一、拟咨行铸印局铸造铜印一颗，文曰“户部昭信局印”，遵用满汉篆文，以符定制。

一、选派廉勤司员经理昭信局公任，责成局内设给票处、收银处，各有专司，不致纷杂。先收银，后给票，收银处将收过银数付至给票处，验明图记花押，即将股票登明册簿，将股票当面点交本人。稽核人员，逐日将收银给票数目列单呈堂，以备核对。册簿、登簿、收掌皆司员专责，至钐印、核算，皆由司员督同笔帖式及人役办理。该司员等始终出力，应照异常劳绩奏奖，倘有疏忽贻误，罚亦从之。

一、制造股票刷印章程及各项经费，将需用数目核实给发，至局中常年办公人役工食，由臣部饭食项下酌量拨给。

一、拟在京师及各直省筹集库平一万万两纹银，略仿中西集股章程成式印造股票，每票一百两者五十万张，每票五百两者六万张，每票一千两者二万张，合成库平纹银一万万两。如有以各项平色及银元交纳者，均准折合库平，就认股数目给予股票，以昭信守。

一、此款限二十年还清，周年以五厘行息，遇闰不加增。前十年还息不还本，后十年本息并还，本还则息减。每届还期，官绅商民人等来取者，随带股票呈验。自第一年起，每付还一次，即剪去一方块，至第二十年本息还讫，即将股票缴销。

一、户部既设昭信局，各省藩司亦应设昭信局，冠以省名，如直隶省即曰“昭信直局”，各省以此类推。东三省由各该将军派员设局，以昭一律。在京认股，款交户部昭信局，照章领票。在外认股，款交各该省昭信分局领票，或交殷实商号代为领票。款存该号，候拨无误，亦可通融办理。惟该号商须有各商号连环保结，报部报司有案，始准承办。至认股之人，或开列官阙姓名，或堂名别号，悉听其便。股票未发行以前，暂给印收，俟股票刷成互换。届时由部局、省局出示晓谕。

一、归还本息，在京由户部昭信局，在外由各省藩司昭信分局。届期凭票照章付给，裁剪息票一方块，存局备查。各省年终

汇报户部以凭总核，仍准殷实号商代持股票赴局代领。局中验明禀据，照数付给，仍照章裁剪息票备查。京外各商号自持票呈验至发还本人，不得稍有迟延乃勒索克扣情事，一经查出，严行惩办。至该商号承办收发股票本息，亦宜略酬其劳。拟令京外汇兑此项票款概交该商号专办，以资津贴。

一、股票每年应得息本准抵地丁、盐课一节，原为便民起见，第思有股票之人未必皆有应交地丁、盐课之款，若辗转相抵，又恐纠葛不清，自以概由各局发给现银为妥。俟各省集有股票若干报部后，核明每年应给本息若干，先期由部指拨地丁、盐课等款如数截留，以备临时按票发给。总期随到随发，不稍迟延。

一、京局、省局收银给票及付还本息，各顾考成，断无毫丝出入。倘各州县印委及经手劝集之人有藉端扰累勒~~者~~者，准人告发，或别经访闻的确，即分别治罪。如地方军民人等有假造股票诈骗情事，一经查实，即照伪造印票例，为首者斩。

一、股票准其辗转押抵售卖，与产业券凭无异，惟抵押售卖仍应报局立案。京外官员认票不认人，各宜谨慎收储，倘有遗失，应将股票某字某号如何遗失情形，在京迳投户部昭信局，在外迳投蕃司昭信局。如离省稍远，即报由该州县转报各该衙门，立即出示，将此票禁止抵押售卖。每届付还本息之期，如有持原票来取者，即行扣留根究。如失主随时将原票寻获，亦即呈明原报地方官转报存案。倘三年不获，由局给予凭单，将原票作废，所有应付失票之息本，仍按认股年例给发。

一、凡京外官员认领股票后，或调任他省，或一再迁任，或回原籍，准在原领票处呈报，即于底册内注明，另给凭单一张，注明股票号数，盖用印信。如一人而票多者，亦只给一凭单，注明票数、号数，令其持赴所到之省，将凭单、股票一并呈验；一面将发过凭单行文知照该省备案，并报部查考。该省将凭单验明盖印，连股票一并发还本人。以后应付本息之期，即在该省支领。若再迁调他省，将所领凭单缴销，另换凭单，仍前办法。各省凡有请领凭单之票，另立一册，逐年登载，每年各省各将收发凭单若干号，